中站区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指南

为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根据《财政厅 农业厅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豫财农〔2015〕129号）和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焦财农〔2021〕4号）文件精神，现对中站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指南公示如下：

1. **补贴范围**

全区5个涉农办事处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

1. **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是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以农业绿色发展，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利益为大局，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与秸秆还田、深耕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草害绿色统防统治等措施相结合，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1. **补贴标准**

根据实际种植情况，5个涉农办事处将符合耕地保护补贴要求的面积统计上报，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同时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财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总量，测算确定亩均补贴标准（亩均补贴标准另行通知），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五、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中站区政府四楼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91-2946554

附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流程图

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11日

附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流程图

农户申报（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社保卡账号等相关信息）

村委会核实、汇总上报办事处

办事处审核、汇总、公示（两级公示：村级公示农户信息，办事处公示村信息，公示期均为10天）

有异议

无异议

结果公示（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分别在村和中站区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天）

通过惠农“一卡通”按规定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测算当年补贴标准

办事处将电子版和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信息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村委会复核